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五)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 实施意见》	1
◎公安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 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9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 实施意见	10
◎公安部关于如何计算劳动教养执行期限 有关问题的批复	19
◎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 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20
◎公安部关于使用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批复	29
◎公安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通告 ...	29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 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32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 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34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工商 总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整顿医疗服务 市场秩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36

◎公安部关于对盗用他人国际互联网帐号的行为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4 1
◎公安部关于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问题的通知	4 2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	4 6
◎公安部关于对民用爆破器材经营企业管理 有关问题的批复	5 0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口日产三菱帕杰罗 V 3 1、V 3 3 越野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5 1
◎公安部关于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有关问题的批复	5 3
◎公安部关于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回家 问题的批复	5 4
◎公安部关于对同性之间以钱财为媒介的性行为 定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5 6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5 7
◎公安部关于监视居住期满后能否对犯罪 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问题的批复	7 0
◎公安机关接受民警伤亡抚恤捐赠管理办法	7 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关于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 ...	7 5
◎公安部关于对被治安拘留的吸毒人员如何 执行的批复	7 9

◎公安部关于刑事追诉期限有关问题的批复	8 0
◎公安部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8 0
◎交通部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关于印发实现所有 公路基本无三乱实施方案及量化考核评分 标准的通知.....	9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制造 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大保护 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力度的通知	1 0 3
◎关于加强社区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1 0 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修订)	1 1 2
◎文化部、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外经 贸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深入 开展电子游戏专项治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1 9
◎公安部关于治安拘留时间如何计算问题的批复	1 2 7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有关问题的批复 ...	1 2 8
◎公安部、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加强各类武术 学校及习武场所管理的通知.....	1 2 9
◎公安部关于未经公安机关决定强制戒毒人员刑满 释放后又有吸毒行为可否实行劳动教养 问题的批复	1 3 5
◎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消防产品行业管理办公室关于 对进口火灾报警产品质量认证实施强制 管理的通知.....	1 3 5
◎建设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清理整顿	

城市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的通知	1 3 8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法制建设的决定	1 4 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1 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对爆炸物品购买证 有关问题的批复	1 7 8
◎公安部关于对因拒绝交纳罚款而被裁决拘留不服 能否申请行政复议的批复	1 7 8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证明 (录取通知书)用章和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通知	1 7 9
◎公安部关于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案件立案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 8 0
◎公安部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 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	1 8 9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得到遏制的群死群伤火灾又呈抬头之势。据统计，2000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9起，死亡501人。2000年3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天堂音像俱乐部发生火灾造成74人死亡；同年12月25日，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又发生恶性火灾造成309人死亡，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声誉，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火灾多发是当前火灾形势严峻的主要问题。据统计，1991年至2000年，全国共发生公众聚集场所特大火灾264起，造成1750人死亡，起数占同期全国特大火灾总数的27.2%，死亡人数占全国特大火灾死亡总数的50.9%。其中，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3起恶性火灾事故均发生在公众聚集场所，共造成867人死亡。因此，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竭尽全力做好预防工作。鉴于目前此类场所

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状况普遍令人堪忧，随时都有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可能。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必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关于“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决定于今年5月至9月，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以公共娱乐、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为对象，以防止群死群伤火灾为目的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专项治理的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总书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针，以《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标本兼治，督促单位彻底整改火灾隐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

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的消防安全。

二、专项治理的范围和重点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1、影剧院、夜总会、录像厅、舞厅、卡拉OK厅、游乐厅、保龄球馆、桑拿浴室等公共娱乐场所。

2、客房数在50间以上的旅馆、宾馆、饭店和餐位超过200座的营业性餐馆。

3、总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和室内市场。

4、礼堂、大型展览场馆，20层以上的写字楼。

5、摄影棚、演播室。

6、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幼儿园。

7、医院。

（二）专项治理的重点。

1、在《消防法》施行后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内部装修和改变建筑使用用途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或经审核、验收、检查不合格，违法施工、使用、开业的。

2、在《消防法》施行后依法开业的公众聚集场

所存在火灾隐患的。

3、在现行有关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施行之前开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不符合现行规定要求的。

4、学校、幼儿园、医院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专项治理的工作步骤和措施

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依法严管、确保安全”的原则，普遍检查，澄清底数，区分情况，作出处理，取缔违法经营，消除火灾隐患。要采取单位自查整改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组织部署、自查整改、集中治理、督查验收4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项治理督查机构，指导和督查各地专项治理工作。专项治理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各地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和安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治理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实施。

（二）自查整改。市、县人民政府在组织专项治理时，要先公告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按照《消

防法》等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和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先行自查自改，消除火灾隐患，并责成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申报补办相应的消防审批手续。

（三）集中治理。

1、要坚决依法取缔不符合规定设置的公共娱乐场所：（1）设在建筑物地下二层以下的（含二层）；（2）设在文物古建筑、博物馆、图书馆等建筑物内的；（3）毗连重要仓库或危险品仓库的；（4）在居民住宅楼内改建的。

2、对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一项内容的，要先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然后实施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凡在规定期限内不申报补办相应消防审批手续或经申报审批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此项内容的治理，必须责令单位依法办齐法定的审批手续，审批程序可根据不同情况一并进行。

3、对属于专项治理重点第二项和第四项内容的，要严格依法治理。对不依照《消防法》第14条、第16条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要坚决责令其改

正。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部位设置栅栏或采取其他形式封堵、封闭的，要立即责令有关单位拆除。对应当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要责令其当场改正。对应当限期改正的，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必须依法从重处罚。学校、医院存在类似问题的，教育、卫生部门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4、对有专项治理重点第三项内容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需要改动建筑结构或增加用地，必须结合改建、扩建才能整改的，要责成单位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并按期完成。对建筑耐火等级或疏散楼梯数量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的，当地政府要采取果断措施，该停的停，该改变使用性质的改变使用性质。

5、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对已经登记注册但因审批手续不全或者达不到消防规范要求的公共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责令限期补办相关审批手续或者整改，逾期不补办审批手续或者经整改仍达不到规范要求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 督查验收。在集中治理结束后，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认真检查和处理专项治理工作中遗漏的单位和火灾隐患以及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并将验收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要适时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查处不落实治理措施的问题，在集中治理结束后，要对市、县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公安部。

四、专项治理的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确处理消防安全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关系，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障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公安、建设、文化、卫生、工商、安全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在这次专项治理中针对公众聚集场所存在的问题，按照各自的职

责和权限，依法作出处理。有关部门要在这次专项治理的基础上，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单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把握舆论导向。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要积极配合专项治理工作，大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要性、必要性，处理好依法严管与发展经济、繁荣文化市场的关系，保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与打击少数人违法经营活动的关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违法行为实施跟踪报道，坚决予以曝光。同时，要将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知识纳入社会公益宣传的内容，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要认真汲取以往屡经治理、多有反复的教训，切实贯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大力加强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监督管理机制。

（五）坚持严格依法办事，严惩违法违纪行为。

专项治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干扰、阻挠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在专项治理工作中领导不力、执法不严、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纪检监察机关要及时调查，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迁就。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专项治理结束后，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公安部将各地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和抽查情况上报国务院。

◎公安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安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部、监察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发〔200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公安部、国家经贸委、教育部、监察部、建设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旅游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已报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近一个时期以来，一度得到遏制的群死群伤火灾又呈抬头之势。据统计，2000年全国共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火灾9起，死亡501人。2000年3月29日，河南省焦作市天堂音像俱乐部发生火灾造成74人死亡；同年12月25日，河南省洛阳市东都商厦又发生恶性火灾造成309人死亡，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严重影响了党和政府

的声誉，引起了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公众聚集场所群死群伤火灾多发是当前火灾形势严峻的主要问题。据统计，1991年至2000年，全国共发生公众聚集场所特大火灾264起，造成1750人死亡，起数占同期全国特大火灾总数的27.2%，死亡人数占全国特大火灾死亡总数的50.9%。其中，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3起恶性火灾事故均发生在公众聚集场所，共造成867人死亡。因此，预防公众聚集场所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的发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竭尽全力做好预防工作。鉴于目前此类场所火灾隐患突出，消防安全状况普遍令人堪忧，随时都有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可能。为深入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社会治安工作会议、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精神，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必须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对公众聚集场所和学校、医院依法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